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6执9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叶掌娟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王伟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叶掌娟与被执行人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伟履行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伟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2月17日以(2016)新0106执保207-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青海湖路100号桃源·九点阳光小区19号楼1单元1701号房屋(房屋代码：970980)壹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青海湖路100号桃源·九点阳光小区19号楼1单元1701号房屋(房屋代码：970980、预售合同号YS034253)壹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霄 宇  
审 判 员 王 在 江  
代理审判员 阿 都 克 依 木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任 伟 伟